

##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部份)

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根據租賃文件，該用地可作農業用，在未首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該地段不允許用於其他土地用途。因此，“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開發申請仍然符合租約。
- 擬議申請的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在同一個「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申請包括: A/YL-KTN/925 (2023 年 8 月 11 日獲批)、A/YL-KTN/928 (2023 年 8 月 11 日獲批)及 A/YL-KTN/940 (2023 年 8 月 25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段將設有 1 個擬議建築物，用作貨倉用途。
- 臨時貨倉計劃放置例如建築工具(如水管及五金等)、維修零件等貨物。不會用作存放危險品。
-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有大量用作工業及貨倉的土地已改作其他發展或計劃用作其他發展，例如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N/10 內部份模範鄉至部份逢吉鄉由農業及工業用途外劃為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鄰近元朗工業邨的棕地等。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搬遷的小型貨倉的巨大需求。
-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根據以上各點，誠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部份)作為期三年的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填土工程的用途。
  
- 申請場地不會進行涉及回收，清潔，修理，拆卸及其他工場活動。
  
- 不會安排 5.5 噸中型及重型貨車進行卸貨/停貨及進出場地，只有輕盈貨車進出場地進行拆卸貨及停貨。